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沣东环罚〔2019〕5号

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晓晖

现场负责人身份号码：610104197708047311

组织机构代码证：74281218-X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74281218XU

地址：三桥红光路西段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9年3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的煤场周围只是建设了四周防风抑尘网，没有建设密闭煤仓，2万余吨燃煤部分露天堆放，部分煤堆高度接近和超过防风抑尘网高度。煤场喷淋等除尘抑尘措施不完善，煤场外道路清扫情况不佳，地面煤粉撒落明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照片、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3月10日以《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西咸沣东环罚告字〔2019〕9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以下银行和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